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2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省水利信息宣传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数字孪生基础平台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孪生基础平台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76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33.30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

